

现代社会的人际关系类型及其互动逻辑

——试谈“差序格局”模型的扩展

任敏,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人际关系研究是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基本主题。在现代中国社会背景下, 费孝通的“差序格局”概念及其理论在解释人际关系方面仍不失其适用性, 它描绘出个体在人际关系中的基本行动结构, 但是其中关于个体行动逻辑的论断则需要深化扩展。随着中国社会的变迁, 个体在社会关系的差序格局中的行动逻辑已经从单一的道德要素演变成了多种逻辑, 包括情感逻辑、伦常逻辑、面子逻辑、技术逻辑、制度逻辑和公义逻辑, 且各种逻辑在差序格局中有各自适用的边界, 对应形成不同类型的人际互动关系。在人际互动中, 应用适宜的行动逻辑会产出有效的关系, 误用或错用行动逻辑就会导致关系无效, 甚至破裂。

关键词: 差序格局; 人际关系; 行动逻辑

作者简介: 任敏(1978-), 女, 重庆市人,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组织社会学、文化社会学。

收稿日期: 2008-08-19

中图分类号: C9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023(2009)02-0050-07

一、问题的提出

人际关系研究是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基本主题。根据既有研究所采用的方法论立场及其理论预设作区分, 中国社会学界对人际关系的研究可以归结为两个传统。一个是缘起于林南先生的资本化关系及网络分析传统, 其方法论立场是实证主义, 通过大量收集“社会事实”的数据, 采取社会网络分析法进行定量分析, 其理论建构的取向是关系资本化, 无论是个体层面的关系, 还是群体或组织等中观层面的网络, 各个研究都内含了行动者把关系或网络资源转化为收益的预设^{[1][2][3][4]}。

另一个传统是沿袭自费孝通先生的“差序格局”概念对社会关系的文化分析。这个概念自被费先生提出以来引发了众多后续研究, 形成了中国社会人际关系研究的一个本土传统。该传统中的大部分研究在方法论立场上采用人文主义, 理论建构是将人际互动视作结构(差序的架构)与行动逻辑(道德或者其他要素)的组合。这正是本文打算延续的传统, 即在理论上试图推进、丰富费先生的“差序格局”概念, 在方法论立场上采取“理解”的人文主义方法。笔者既作为观察者, 也作为社会中人际关系行

动的实践者, 试图通过“移情”、“体验”及“内省”来“理解”当前我们所生活的这个社会中的“人际关系是怎样的”。笔者试图回答的问题是: 在过去大半个世纪以后, 费先生的差序格局理论是否还适用于当下中国社会的人际关系互动解读? 如果适用, 它在什么意义上适用?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 它所内含的哪些理论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正和深化?

回答这几个问题, 我们从简要回顾费先生的“差序格局”概念及其后续研究开始。

在 20 世纪 40 年代, 费先生指出, 中国社会中个体行动者的社会关系图景就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这“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就是所谓的差序格局。^{[5]26}“在这从己往外推的一根根私人联系中, 每根绳子都被一种道德要素维持着。”“最基本的(路线)是亲属: 亲子和同胞, 相配的道德要素是孝悌。‘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欤。’向另一路线推是朋友, 相配的是忠信。‘为人谋而不忠乎, 与朋友交而不信乎?’”^{[5]33}

在费先生看来, 社会中个体所处的关系就

是一个一个圆圈层层相套,不断延伸出去的格局,社会关系就是道德关系,人们在社会关系中互动遵循的行动逻辑就是不同的道德要素,比如“孝悌”、“忠信”。

那么各种道德要素在人们实际行动中的具体实践特征是什么呢?这就是跟差序格局结合在一起所展现出来的“伦”。“伦重在分别,在《礼记》祭统里所讲的十伦,鬼神、君臣、父子、贵贱、亲疏、爵赏、夫妇、政事,长幼,上下,都是指差等。‘不失其伦’是在别父子、远近、亲疏。伦是有差等的次序。……这个社会结构的架格是不能变的,变的只是利用这架格所做的是。”^{[5]28}这就是说,处于圆心的行动者对不同圈子上的关系人遵循同样的道德逻辑但是有远近、亲疏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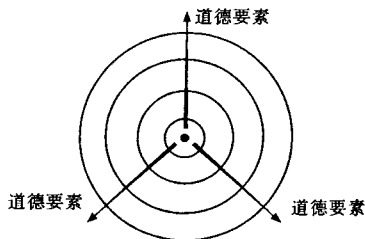


图1 费先生的个人社会交往的差序格局模型

社会总在变迁,当时之理论还适用于后时之社会么?费之后的差序格局研究本质上都是为寻求该问题的答案而去的。

实际上,差序格局理论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以行动者为中心的,有“差”有“序”的社会关系基本结构;二是附着于这个基本结构上的内容,即互动逻辑,解决的是该结构依据何种行动逻辑而有差序的问题;三是这个架构及其逻辑的实践形态,即在实践中它又表现出什么动态特征。前两方面关注该理论的静态面向,第三方面关注动态面向。

后续的研究探讨差序格局动态面向的比较少,如卜长莉指出差序格局的人际关系网络具有固定性与流动性等特征等^[6]。大多数都集中于讨论差序格局静态面向的是否合时宜,归结起来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是社会变迁了,中国社会传统的“差序格局”人际互动关系已经被解构,取而代之以现代社会结构^[7],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国社会的人际关系互动变的是形式,内核始终保持“差序格局”不变,人们“穿新鞋,走老路”,导致社会腐败等问题^[8],甚至还

有学者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之间交往的差序,将会再度重返身份等级主导的血缘、伦理格局^[9]。第三种观点是对差序格局在理论内容上进行补充、修正或发展,比如,杨善华等的“差序格局理性化”,认为在差序格局中不是道德伦常,而是利益成为决定人际关系亲疏的重要因素^[10];李沛良指出,在竞争激烈、成就动机高的香港社会里,该格局中的个体行动逻辑是工具理性,传统文化资源不再是被当作至高无上的规则来遵守与指导行动,而是被当作资源用于求利的目的,因此提出了“工具性差序格局”的概念^[11]。笔者认为,这是此前的研究中对差序格局概念最为系统的推进。

笔者的立场是,费先生的差序格局概念中所提供的这个差序架构在今日中国仍然适用,这是积淀了几千年的社会文化传承的结果;中国社会经历现代化和全球化,但是基本的社会架构并没有变成西方社会那样的“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的格局。其次,笔者也认为,毕竟中国社会从传统“乡土社会”演变到现代“职业社会”,当前的社会关系已经不仅是“私人关系的扩大”,它远比“乡土中国”里的人际关系复杂得多,所以用费先生的“维持私人关系的道德”来概括描述人际互动逻辑已不足够。

在众多试图为差序格局架构注入新行动逻辑的研究中,笔者认为,研究者们都暗含了把费先生的差序格局归结为“道德(伦常)性差序格局”的意思,甚至李沛良先生还对应地提出了“工具性差序格局”的概念。这些研究还有一个共性就是都试图以一种简化的逻辑(工具理性、利益指向)代替另一种简化的逻辑(道德要素),这样做固然照顾了理论的简约性,但却妨害了理论的现实解释力。他们和费先生的概念在都适用于高度同质社会这点上是一致的,但笔者认为,我们现时的社会因为传统与现代要素的复杂纠结,呈现高度异质而非同质的状况,所以,当我们面对这个社会实情,系统地来推进费先生的差序格局概念及其理论时,采取分化而不是简化的思路或许更可取。

从乡土中国到现代社会,熟人关系在人际关系中所占的比例大大下降,道德因素在行动者社会关系行动中的适用范围也随之缩小,人在社会关系中的行动逻辑多样化了,不仅有道德要素而且有其他逻辑,这些其他逻辑是用于

处理现代社会新的人际关系要求而生的。要拓展费先生的差序格局理论在现代社会的应用空间,就必须探讨这些其他逻辑是什么,它们在这个“框架”中的适用边界在哪里,各自相应地形成了什么关系,这些逻辑在实践中有何特征?这正是本文试图回答的具体问题。

二、关系中的互动逻辑及其关系类型

中国人人际交往的基本模型是差序格局,每个人与他人的交往都是以自己为圆心,然后次第向外一圈圈拓展的图景;但是现代社会衍生出不同的关系类型,要求行动者遵循多样化的互动逻辑而不仅限于道德要素,在该差序格局中就表现为不同的圈层范围内适用不同的行动逻辑(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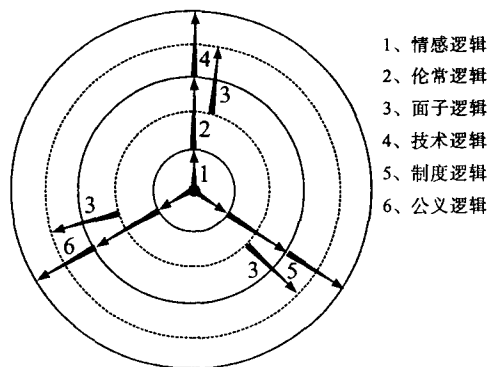


图2 人际关系中的各类行动逻辑及其适用范围

我们由内向外探讨行动者与圈子上的其他行动者之间的互动逻辑、逻辑的本质特征及其关系类型。在这个模型中,随着关系半径由短到长,核心行动者行动依次遵循的逻辑是情感逻辑、伦常逻辑、面子逻辑、技术逻辑、制度逻辑、公义逻辑,相应的关系类型是情感关系、伦常关系、面子关系、技术关系、制度关系、公义关系。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行动逻辑不仅限于关系双方的互动,也以行动的有效性作为基本标准。所谓关系有效,是指行动者在互动关系中实现互动初衷。

(一)情感逻辑,通常适用于初级群体内的交往。逻辑的本质是行动中以关心对方的感受

为优先考虑,以对方感到愉快,或者不会感到不愉快的方式行动。遵循情感逻辑互动形成的关系是情感关系,所谓情感包括一切以感情为核心构成要素的抽象物,如爱情、亲情、友情。行动者发展情感关系旨在从中获取亲密与依恋,实现情感表达。

(二)伦常逻辑,适用于“差序格局”中内核外两三圈“私人”范围内的行动逻辑,如婚姻与生育基础上的血缘关系(如亲子、同胞)、类血缘关系(如结拜兄弟)^①。逻辑的本质就是亲朋好友及尊卑上下关系所赖以维持的社会伦理。伦常逻辑的作用范围在上个世纪前叶还是“一表三千里”,而今随着社会发展、文化变迁就主要收缩在这几个圈子内了。许多伦常关系是天赋的,类似行动者的社会关系“自留地”,是行动者的最后一张社会支持网。

(三)面子逻辑,适用于伦常关系与公共空间的关系(包括技术关系、制度关系和公义关系)之间的熟人关系圈^②。纳入熟人圈子的包括熟悉、认识的人和间接关系人等。面子逻辑因其具体内涵不同而分为两类。一类是伦常逻辑的延伸,即互动依循“应然”,维持社会文化明确规定需要保持的关系,不带明显的回报期望。另一类是向技术逻辑靠拢、带有明显回报预期的互动,比如人情交换,互动双方心里各有本账,关系以“欠人情”和“还人情”为表征。面子逻辑这个两边靠的特点表明它的应用边界并不明晰,具有过渡性和弥散性。过渡性是指它介于伦常与技术逻辑之间,是行动者从私人关系空间过渡到公共关系空间的行动逻辑。弥散性是指它普遍存在于与尊严有关的文化规定中,是中国社会特有的一种文化心理现象^[12]。同时,它也是其他关系逻辑得以运行的普遍前提。

(四)技术逻辑,这就是工具理性行动逻辑,主要适用于发生在公共空间的“陌生人”关系。这种关系旨在通过交换或合作实现某种清晰预定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计量的目标。逻辑的本质是行动以最优成本-收益比为参照,

① 这种类血缘关系的典型代表是超越家庭之外的社会“兄弟”关系。原野(2008)认为“友道”是“中国社会诞生出一种奇特的伦理关系,它是从儒家的兄弟观念延伸到社会的一种亲密纽带。……在超越血缘之外的行动者内心真正认可的社会兄弟之间,基本的纽带是感情(友情)和被称之为‘义’的伦常道德”。

② 笔者认为,在图2的模型中,伦常关系圈以内的关系典型地发生在私人空间,是在彼此熟悉且有亲缘、姻缘或血缘联系的人之间存在的关系,而之外的关系典型地发生在公共空间,是在“陌生人”之间发展起来的关系。

“斤斤计较”、理性决策。之所以称之为技术逻辑而非理性逻辑或工具理性逻辑,是因为考虑到,一来技术逻辑本身内含效率逻辑,与理性逻辑、技术逻辑的内涵一致,但是理性是个太宽泛的概念,而工具则又太具象化;二来它还表明了关系的媒介,即关系发生是借助一些技术物化的东西,既包括硬件的技术比如商品、货币等,也包括软件的技术,比如信息、信息技术等等。技术关系就是以技术为媒介,因交换或合作而生的关系^①。

(五)制度逻辑,应用于各种正式制度规定的功能性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比如在国税局交税、车管所年检轿车等活动中发生的业务接触关系。也包括组织内部的制度性活动,比如在财务部报账与财务人员发生的互动关系。制度逻辑的特征是照章办事的形式逻辑,互动发生制度关系。这包括一次性的互动或低频率的互动,也包括长期的关系。

(六)公义逻辑,适用于在公共空间的公义行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公义行动类似韦伯的价值行动,关系双方行动依据正义、公平、和平、人权、环保等人文价值,借助这些价值实践而发生的。公义逻辑的本质是人有超越自身利益的更高的价值需求。这种关系满足人的高尚动机。人总是有高尚动机的,区别只是在于程度的大小及其被激发出来的特定环境需求。

以上是笔者通过对社会生活的观察和理解所归纳出来的各种互动逻辑、关系类型及其适用范围。差序模型中不同的半径范围隐喻了特定关系存在的社会空间,其中的互动逻辑是指在该类型关系中,被社会主流文化规定为恰当、适宜,因而有效的行动逻辑,而并非是说该类关系中只运行该种逻辑,从而排斥存在其他互动逻辑的可能性。我们强调的是,在特定类型的关系中,有特定的、有效的、符合文化规定的互动逻辑,当然该类关系中也可能存在遵循其他逻辑的互动,只不过后者往往不具有合法性,或者合法性较弱,从而导致关系无效,或不那么有

效的互动结果罢了。

三、关系/逻辑的实践特征

图2的模型是个理想型构建,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很难发现如此“纯粹”的关系与“单纯”的行动逻辑。韦伯的“理想型”作为一种分析工具^[13],内含了一个“以经验事实和材料为基础,观察者在自己的头脑中抽象出社会行动的‘纯粹’形态”,然后再将这理想型“与社会行为的现实过程进行比较”,以“避免……影响理解的效能”^{[14]117}。所以,当笔者构建了一个理想型模型后,还需要返回社会事实,通过分析社会现象来检验其对后者的解释力。同时这也是为推进费先生的“差序格局”理论的动态面向而做的探讨,是整体推进该理论的应有之意。

我们看到的现实情况是,以情感关系为例,恋人之间不仅是情感关系,还有技术关系,恋人之间互动不仅是彼此为对方愉悦计的情感逻辑,还有理性算计的技术逻辑,这就是门当户对的本质。以伦常关系为例,夫妇之间未必就履行伦常逻辑互敬互爱,彼此孝顺对方的父母、互相看顾彼此的亲朋。以技术关系为例,今日愉快合作未必他日不互相拆台,今日的关系处于僵局未必他日不会坐到一起共举事,而且技术关系中未必就只涉及理性行动的技术逻辑,不然就没有了《色·戒》中男女主人公之间既为猎人与猎物关系,亦为情人关系的复杂局面等等。所以行动逻辑与人际关系在实际中的交互作用十分复杂,这里我们尝试总结一下这些关系及行动逻辑的主要实践特征。

第一,关系/逻辑的多重性特征。两人之间的关系往往不是单一性质而是多重性质,相应地,关系互动中并非只有单一的行动逻辑而是有多重行动逻辑。比如夫妻关系就是典型的多重关系/逻辑的组合。关系中综合了情感关系、伦常关系、制度关系等^②。相应地,夫妻之间互动遵循的逻辑就有情感逻辑、伦常逻辑、制度逻辑。所以,没有“单纯”的关系,关系总是“复

^① 在2006年5月13日于北京大学召开的“第三届金融、技术与社会”研讨会上,邱泽奇教授首次提出了互动媒介的观点。他提出,在现代社会,人际之间的互动都是借助于“媒介”发生,其中最重要的媒介有两种,即货币和技术。在此后他主持的组织社会学读书会上,他进一步归纳现代社会人际互动的基本媒介:货币、技术、情感。

^② 按照新制度主义的定义,所谓制度既包括正式的规则、程序和规范,也包括为个体的行动提供意义解释的文化符号和道德模式,伦常作为一种社会道德、文化规定的载体也应该属于制度范畴,但是我们此处的目的是深入揭示具体的行动逻辑及其各自的适用边界,所以采用大一统的定义法并不有助于分析反而会掩盖其中有价值的差异,——前面交待过这两种制度适用的人际关系的范围不一致,正式制度适用于公共空间的人际关系,而传统的伦常规范的是私人空间的关系,——故我们在这里分开讨论。

杂”的。

第二,关系/逻辑的不等值性。因为具有多重性特征,所以两人之间的关系互动实际上分别构成了一个关系束和行动逻辑束,在这个关系束和逻辑束中,各个组成关系和逻辑之间彼此不等值,在决定关系性质的作用中所占权重不同。

比如夫妻关系中通常兼有情感关系、伦常关系、制度关系,夫妻互动中兼有情感逻辑、传统逻辑和制度逻辑,这三种关系和三种互动逻辑在夫妻的日常生活中各自所发挥的作用不同,有的作用强,权重高;有的作用弱,权重低。比如,在费先生所描述的乡土社会里,“夫妻之间”互动履行传统逻辑,几乎看不见情感逻辑,那时候“家既是个绵续性的事业社群,……夫妇成了配轴”^{[5]41}。适用于传统家庭生活的逻辑最重要的是伦常逻辑,其次才是情感逻辑,最后是制度逻辑,“清官难断家务事”,清官也很少有机会断家务事,因为乡土中国“无讼”,夫妻之间是绝对私人空间的事情,不是公共空间能管、该管的事。到现代社会,夫妻之间互动最重要的是情感逻辑,男女结合主要是因为爱情而非传统的生育需要。其次是制度逻辑,讲婚姻中彼此的权利与义务。最后是伦常逻辑。当然这个排序不绝对,笔者这么排序是按照趋势来讲。传统的伦常逻辑之所以对婚姻关系的影响会没落是因为它存在的基础——婚姻被深深地嵌入在伦理纲常践行的监督机构:传统的家庭或家族网络中——总体上来说在没落。伦常规则对人的行动约束条件有两个:一是人与家庭/家族关系的紧密程度,二是家庭/家族本身看重传统伦理纲常的程度。现代社会流动加速,个人逐渐脱离家庭/家族的钳制,当家庭/家族为人提供的资源越来越少、对人的控制力越来越小,而家庭本身的规则与形式也在变的时候,传统的伦常逻辑对人的约束力就没落了^①。

第三,关系/逻辑的相互转化。关系是持续变化的。恋人一旦进入婚姻,就在原本热烈、自由的情感关系之外衍生出讲究克制与规矩的伦常关系,因为如果说恋爱是两个人的事情,而婚

姻就是两个家庭的事情;当夫妻共同经营家庭这个“事业”,彼此划分清楚自己那份“职责”,则技术关系产生了;当两人因为种种原因不能继续夫妻关系,则制度(法律)关系产生了;离婚后,两人关系处得好的,成为朋友,那是另外的情感关系了;两人降格只是成为熟人,某些场合见面互不拆台,面子关系产生了;当离婚的女人经济上遭遇困境,男人觉得她作为女人不容易,出手帮助,乃“人之常情”,此时公义关系产生了。

第四,关系/逻辑的相互渗透。不同逻辑对应不同关系是理想的状态,现实中我们却常见关系/逻辑彼此渗透的现象。所谓渗透就是一种行动逻辑向另一种关系空间扩散,使得该类关系中出现不相宜的行动逻辑。图2中所展现的熟人关系空间(对应于面子逻辑)在模型中被虚化,就是反映技术逻辑渗透熟人关系,并瓦解了面子逻辑相对独立的行动空间,使其部分依附于技术逻辑行动领域而存在的现象。

一种逻辑向其他关系空间渗透通常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强势逻辑的自发扩散。它是社会中居于强势地位的行动逻辑向居于弱势地位的行动逻辑的行动空间扩张渗透,势差越大,强势逻辑的渗透范围越广。这既包括在集体行动层面强势逻辑跨越其合法的行动边界向外扩张,也包括个体行动者在关系行动中误用,或者策略性地使用另一种逻辑的情况。在集体行动层面的扩张,比如我们当下社会中常见的情感关系被技术逻辑渗透从而庸俗化的现象,这就是哈贝马斯所说的“生活世界”被“理性世界”殖民化了的一个表征。在个体层面,行动逻辑被策略性选用的现象比如一些战争中常见的战术,作战一方用情感逻辑来混淆战场上的技术关系,以图达到扰乱对方首领的行动决策,进而取得战事胜利。

第五,差序格局的非平面化特征。在图2模型中,我们把各种关系拍扁在同一个平面上来考察,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一个人的生活有多个层面而非一个层面,每种行动逻辑对应一类

① 传统伦常逻辑对行动者的约束跟传统的家庭/家族与其成员之间连接的紧密程度高度相关。比如,中国的一个家族企业李锦记因为其家族能够持续地为其家族成员提供资源,家庭与家庭成员的关系紧密,所以李家的家法对其子女的约束力就强。李氏家法自然有其自己的特点,但观之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中国传统伦常的载体,比如它规定家族中的人,个体服从家族安排,比如早婚、不准离婚、不准有第二个家庭等。李家成年的儿子们表示,对此或认同或不认同但行为上都必须遵从。(中央电视台,《对话》节目,《李锦记家族企业的传承》,2007年11月25日)。

关系,也就是对应一个生活层面。当然,这些层面之间可能彼此有交集,也可能彼此无交集。出于分析的需要,笔者把几个层面分开来描述。比如我与一个亲戚的关系距离并不一定比我与同事的关系距离近,如果生活是多个层面,这个结构我们可以表达出来,但是糅合在一个平面差序格局里,亲属关系距离就应该比同事关系距离近,这种情况就难以表达。若干生活平面被一个人串起来,这种景象我们可以用一个糖葫芦串来表达;这样一来,比较两人之间关系距离的远近可以通过比较他们在一个水平面上的投影距离远近来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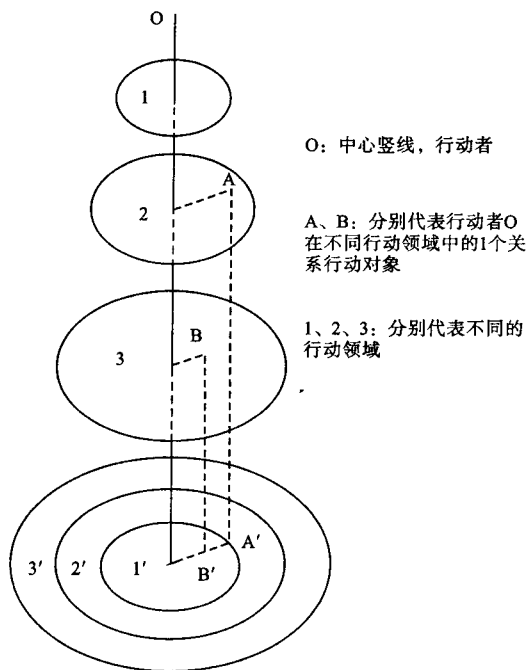


图3 人际关系的多元差序格局:“糖葫芦”模型

正如差序格局的一个特点是范围伸缩不定一样,图中的若干平面可以在代表个人的轴上上下滑动,而且还可以有不同角度、方向的倾斜,由此形成两个或多个平面之间或相交、或彼此嵌套的图景。比如情感关系平面往往嵌套在人伦关系平面中,同时与制度关系相交;技术关系平面与情感关系平面、人伦关系平面以及面子关系平面也都或多或少相交。

差序格局有这种变化是因为人们的生活改变了。在传统乡土社会,人们的社会生活是总体性的,公共空间少,大部分公共空间的关系都

被各种“一表三千里”的道德关系私人化了。而在现代职业社会,人们的生活空间分化了,公共行动领域具有了独立性,难以被私人化,于是人们在实践中创造出应对新行动领域的新行动规则。一个结合了行动者多个行动层面的现代差序格局我们称之“糖葫芦”样的“多元差序格局”。所谓“多元差序格局”,包含两层意思:第一,人的行动领域分化,人与人关系分化,形成多个生活层面并存的格局;第二,在每个层面内,人际互动关系依循差序逻辑,形成差序格局。

四、讨论

本文在理论上试图在费先生的差序格局模型中进一步细分出各种关系类型、相应的行动逻辑、适用边界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特征,然后在此基础上构建出新的个体关系行动的“多元差序格局”模型。此外,该模型的分析法也可以为关系定量研究中对关系强度的测量提供一个补充。定量测量中对关系强度的测量是通过交往频率等指标,笔者认为,这也可以通过行动者之间的关系束构成分析来评估。两人间的关系强度参看两个行动者之间有多少重可分析的关系及关系距离的远近,关系束内所包含的关系越多,则两人之间的关系强度越大;关系距离越短,则关系强度越大^①。这就是即使两人之间平时并没有什么交往,但是“关键”时刻仍然会彼此相助的原因。

就实践意义而言,研究在于发现新知、启迪人思,笔者唯愿此处的一点浅见能够有助于行动者理解我们身处的社会,知晓人际关系中的有些问题可以怎样解决。笔者的建议是,每个行动领域有其适用的独特逻辑,在特定的行动领域采取适宜的行动逻辑;如果我们用错了逻辑,就会导致行动与目的相背离。所谓“为富不仁”,其实讲的是一个在技术行动领域中不用情感逻辑的道理;所谓“妇人之仁”,妇人之

① 关系距离长短与关系类型的对应关系是:情感关系<人伦关系<面子关系<技术关系<制度关系<公义关系。这种排序是依据各种关系在人们日常行动中出现频率的高低以及对人们日常生活的影响程度大小而定。各平面彼此相对独立存在,在每个平面内个体行动者有差序地确定多个关系人在该格局中的相对位置。居于不同平面中的关系人与中心行动者之间的关系远近比较就可以通过比较它们在水平面上的投影来实现。

仁本是女性温柔、善良的表现,是美德,它被贬低是因为用在了不该用的行动领域,比如用在了本该适用技术逻辑的战场上^①。所谓“感情用事”,一个人讲感情是好的,但是如果用于“事”,就很可能坏事,然后挨“感情用事”之类的批评了。所以,厘清关系性质,适用相应的行动逻辑,许多关系中的矛盾就会不解自破;如果用错了逻辑,破坏了关系中的互动规则,则关系破裂或无效。人总是处于各种社会关系中的人,生活要简单,关键是要清晰而不是含混地处理与他人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 刘军. 关系: 一种新的分析单位[J]. 社会, 2005 (5).
- [2] 罗家德. 社会网分析讲义[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3] 张文宏. 中国的社会资本研究: 概念、操作化测量和经验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 2007 (3).
- [4] 赵延东. 再就业中社会资本的使用——以武汉市下岗职工为例[J]. 学习与探索, 2006 (2).
- [5]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6] 卜长莉. “差序格局”的理论诠释及现代内涵[J]. 社会学研究, 2003. (1).
- [7] 章辉美, 何芳芳. 论社会结构变迁中“差序格局”的解构[J]. 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4).
- [8] 马戎. “差序格局”——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和中国人行为的解读[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2).
- [9] 谷家荣. 差序格局: 从身份到理性——以广西大瑶山下古陈村坳瑶人的婚姻为例[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9(2).
- [10] 杨善华, 侯红蕊. 血缘、姻缘、亲情与利益——现阶段中国农村社会中“差序格局”的“理性化”趋势[J]. 宁夏社会科学, 1999 (6).
- [11] 李沛良. 论中国式社会学研究的关联概念与命题[M]//北大社会学人类学所. 东亚社会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12] 陈柏峰. 也论面子——村庄生活的视角[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21(1).
- [13] 何蓉. 马克斯·韦伯的方法论: 基于渊源的再研究[J]. 社会理论, 2007(1).
- [14] 陈成文, 陈立周. 社会学研究方法论的转向: 从实证传统到另类范式[J]. 社科纵横, 2007 (12).

Types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Interaction Logics: Expansion of the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 Theory for Modern Chinese Society

REN Mi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s a classical topic in sociological research. Fei Xiaotong's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 and the moral factor as interaction logic thereof wonderfully pictured the answer i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After more than half of a century, this paper tries to further Fei's theory to apply it to modern China. It says that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 still works well as to illustrate the structure of an agent's actions in social relations while the logics in the Mode need discussing and modifying for essentially the society has been no longer traditional. The paper argues that as more and more kinds of new relationships arise in our life, especially those happen and develop in public sphere, more and more logics need to be activated to deal with them. The author abstracts six main logics to expand the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 theory: feeling logic, traditional moral logic, face-saving logic, technologic logic,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modern moral logic. Lastly, the author suggest that adequate logics produce valid relationships, while inadequate logics will lead to invalid ones, even the broken.

Key words: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behavior logics

责任编辑 郑丹丹 丘斯迈

^① 秦末项羽、刘备之争中, 项羽以其英勇神武输给地痞流氓出身的刘备, 后史评说项羽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妇人之仁”。